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ii)按本公司於2024年8月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及(iii)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且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

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8月6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 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 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f)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 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 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 海華先生組成。